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事宜，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後之營運可獨立於FEC集團。

(a) 財務獨立性

於●後，本公司將設有本身之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之庫務功能，及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惟向Dorsett Regency Hotel (M)提供之貸款除外，其將繼續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擔保。

我們已與多間財務機構訂立多項貸款協議，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FEC為或一直為該等貸款之擔保人。銀團貸款於●前由FEC擔保，且於●前以Ample Bonus抵押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抵押。此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就一項提供予Dorsett Regency Hotel (M)之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及其相關擔保之相關條款，除非取得所涉財務機構之書面同意，否則重組可能違反部分該等貸款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財務機構取得所有規定之書面同意。

根據經修訂銀團貸款之條款，相關財務機構亦同意於●前緊接解除相關貸款協議項下FEC作為擔保人之責任及解除Ample Bonus所作股份抵押。向Dorsett Regency Hotel (M)提供之貸款將繼續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項下尚未償還金額約為馬幣14,800,000元(相當於37,100,000港元)。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有能力商討經修訂銀團貸款並解除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第三方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FEC集團。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b)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FEC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各自獨立行事。

下表列示緊隨●後本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FEC之董事或管理層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FEC
邱德根	無	執行董事
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邱達成	無	執行董事
WILLIAMS, Craig Grenfell	無	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無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	無	非執行董事
江劍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貴標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朱志成	執行董事	無
賴偉強	執行董事	無
邱詠筠	執行董事	無
葉海華	非執行董事	無
孔祥達	非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
陳志興	非執行董事	首席營運總裁
石禮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杜彼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廖毅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與FEC保持足夠獨立性，並將設有一隊運作獨立於FEC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FEC擔任職務，且獨立於FEC。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為我們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分別為FEC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FEC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陳志興先生為FEC之首席營運總裁，負責FEC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運作。上述非執行董事各自於●後均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且各自亦將就FEC於當中涉及利益衝突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儘管彼等為不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或不時借助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陳志興先生於酒店管理、營運及發展業務方面之經驗，以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於資本市場及酒店方面之經驗。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同時，亦將繼續留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任彼等於FEC之現有營運職務。儘管兩間公司出現上述職能重疊，但並無有關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謹慎責任及忠誠之問題。身兼FEC管理層成員之人士於●後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而彼等各自亦將就相關兼任董事於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本公司將實行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使彼等僅會於並無衝突之情況下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因此，即使彼等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應不會出現任何有關謹慎責任及忠誠之問題。

我們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現時為FEC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莫貴標先生擬於●完成前放棄彼於FEC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職務，但將繼續留任FEC公司秘書，直至物色到合適人選為止。於相關期間內，莫貴標先生將同時出任FEC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FEC集團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出現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FEC集團收取之薪酬總額分別為2,590,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3,75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後之薪酬政策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我們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於●後將繼續獲FEC集團支薪。其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後將不會由FEC集團支薪。

下列各項將於●後採納作本公司管治之一部分：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i)將審閱有關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優先權或就許可綜合發展與FEC集團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視情況而定)組成合資企業之機會；(ii)根據向彼等提供之條款及資料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及(iii)可就與上述相關之事宜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缺席考慮相關事宜之有關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時所採用之衡量標準包括(i)相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作出決定時，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市場狀況及商業考慮；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 (b) 增加透明度—FEC將於不競爭承諾契據中承諾(其中包括)(i)就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及其他綜合用途地盤)提供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就監察及審閱有關潛在利益衝突所需之一切資料(包括優先權及任何業務機會轉介);及(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聲明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c)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就討論任何物業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及其他綜合用途地盤)之潛在利益衝突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作出報告,包括披露(i)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或否決與FEC合作進行項目之機會之決定,乃按如地點及建議項目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範圍一致且不涉及商業敏感或機密,以及有關機會之特定價格及估計回報等基準作出;及(ii)彼等對FEC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之審閱結果。

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解決本公司與FEC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之管理架構將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業務發展委員會。

細則規定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定方式或透過一般通告呈述彼基於通告所指事實之理由,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細則亦規定,除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擁有權益之董事無權就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而實際上,透過放棄表決,擁有權益之董事將不會參與彼具有潛在衝突之情況作出決定。

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明確要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惟有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c) 業務明確區分

●前，FEC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酒店發展及重建)；(ii)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及(iii)停車場投資及管理業務。●後，FEC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將有清晰區分：

- (i) FEC集團將集中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停車場投資及管理。FEC集團將不會從事下述受限制活動。倘綜合發展項目(即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涉及酒店項目，本集團將發展或重新發展(視適用情況而定)酒店部分，而本集團將進行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倘並無任何酒店發展，FEC集團將獲准進行綜合發展項目(即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如用途有變，以致綜合發展項目涉及酒店部分，則FEC集團可發展酒店，惟本集團將獲賦予優先權，以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管理酒店。FEC集團將不會自行經營及管理酒店；及
- (ii) 本集團將集中於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惟於本文件界定為「受限制活動」之許可綜合發展除外)。

此外，只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促使彼之聯繫人士不會於亞太區(包括澳洲、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惟以下除外：

- (i) 日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日本上市公司東海觀光株式會社擁有權益。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日本或亞太以外地區發展其酒店業務。此外，東海觀光株式會社現於日本及馬來西亞經營日式酒店及紀念公園(即墓園)，並於日本當地從事房地產發展租賃業務。有關業務組合與本集團僅集中於酒店之業務焦點並不一致；及
- (ii) 許可綜合發展。就此方面，倘並無酒店發展，彼之其中一名聯繫人士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持續發展之項目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及綜合發展項目(即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倘用途有變，以致綜合發展項目涉及酒店部分，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彼之聯繫人士可發展酒店，惟本集團將獲賦予優先權，以按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管理酒店。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彼之聯繫人士將不會自行經營及管理酒店。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酒店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發展項目名稱	地點	房間	酒店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發展項目 之總建築 面積百分比	本公司於 馬來西亞 之總建築 面積百分比
Plaza Damas 3	吉隆坡Sri Hartamas	27層高酒店 服務式公寓857個單位	約120,000	約9%	約5.3%
Cheras Central	吉隆坡Cheras	仍處於規劃階段	約162,000	約15%	約7.1%

我們獲告知，於發展或項目完成前，將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擬用作發展酒店之地盤分割並不可行。據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馬來西亞之一般慣例為，分拆初步業權(即總業權)一般於項目中段提出申請，惟分拆業權事宜則須於發展或項目完成後始進行，原因為測量師屆時方會作出最後測量，以確定最後興建面積或公用面積。我們獲告知，有關酒店預期於大約三年內落成，可能為四或五星級酒店，但目前尚未作出正式決定。

Maytower Hotel及吉隆坡Dorsett Regency Hotel鄰近吉隆坡市中心，信步可達，而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則距離吉隆坡市中心超過5公里。因此，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吉隆坡的酒店鄰近吉隆坡市中心，故較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更能迎合商務旅客之要求。

於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彼之聯繫人士被限制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酒店投資、營運、管理及發展(不包括許可綜合發展)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除透過本集團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一般不得於酒店管理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倘有任何許可綜合發展，本集團將享有管理酒店部分之優先權。倘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酒店管理合約之建議條款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准將酒店管理權交予另一方，其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提供者。即使並無其他方對該等管理權表示感興趣，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仍不獲准自行或透過彼之聯繫人士管理酒店。

倘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士)決定出售許可綜合發展之已落成酒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獲授優先權，按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購買該酒店。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d) 不競爭

FEC之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FEC(就FEC承諾而言，就其本身及代表FEC集團)已承諾及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達成契諾，只要其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仍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其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任何對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 (ii) 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下列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FEC任何一方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及其後不時所知，現為或曾為或將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階層或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人士；及
- (iii) 運用其自本集團取得之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承諾及與本公司達成契諾，只要彼及／或彼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彼將不會並將於彼權力或控制範圍之內促使彼之聯繫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於亞太區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任何對任何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但不包括日本；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誘使下列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FEC任何一方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及其後不時所知，現為或曾為或將於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階級或以上)之自然人、法人、企業或其他人士；及
- (iii) 運用彼自本集團取得之知識或資料以於亞太區進行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競爭之活動，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但不包括日本。

為免生疑，倘FEC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實體之權益為50%或以下或屬上市公司權益，而彼須根據該司法權區之上市規則放棄表決，則彼之促使責任為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彼擁有及能夠行使之表決權，及促使彼之聯繫人士行使彼等可能擁有及能夠行使之表決權，以使不競爭承諾契據之條款生效。

由於經過初步評估後，發現日本之經營環境不同，且擴展至日本對我們而言成本可能頗高，故本集團現時無意於日本或亞太區以外地區發展其酒店業務，且鑑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透過其在東海觀光株式會社之持股權益於日本兩間日式酒店擁有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承諾僅涵蓋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之受限制活動，而非較廣範疇。有關東海觀光株式會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一獨立於控股股東—(e)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分節披露。

FEC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作出之有關承諾須取決於●及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獲批准；或
- (ii) 倘涉及許可綜合發展之酒店發展業務，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優先要約，按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於落成後獲准管理該酒店或已與本集團商討有關機會；
- (iii) 倘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或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士)決定出售上文(ii)段所述已落成之酒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獲授優先權，按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購買該酒店；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 (iv) 倘本集團擬開發一項綜合發展項目，當中涉及(除酒店外)住宅部分，並決定就任何住宅部分委聘獨立第三方發展商，則本集團將就發展住宅部分(如有)按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向FEC集團提供類似的優先權；及
- (v)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於以下情況持有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上市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且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所有時間有一名持股人(連同(倘適用)其聯繫人士)於該上市公司擁有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相關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之股權為多之股份。

該等承諾將於以下較早發生時間就任何契諾人失效或終止：(i)丹斯里拿督邱達昌、FEC或Ample Bonus(視情況而定)不再實益擁有及/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

(e)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及業務中擁有權益。

A. 物業投資及發展

下列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但可能包括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因而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1. *Malaysia Land Properties Sdn. Bhd. (「Mayland」)*

Mayland為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控制。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詠筠女士分別為Mayland之行政總裁及董事。Mayland為一家非上市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柔佛巴魯擁有超過10個現有綜合發展項目，其中包括Plaza Damas 3(設有商舖辦公單位及服務式住宅單位之綜合發展，佔地5.97英畝)；及Cheras Central(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Cheras一個660,000平方呎購物消閒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Plaza Damas 3 及Cheras Central之酒店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發展項目名稱	地點	房間	酒店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發展項目 之總建築 面積百分比	本公司於
					馬來西亞 之總建築 面積百分比
Plaza Damas 3 . . .	吉隆坡Sri Hartamas	27層高酒店服務式 公寓857個單位	約120,000	約9%	約5.3%
Cheras Central . . .	吉隆坡Cheras	仍處於規劃階段	約162,200	約15%	約7.1%

我們獲告知，於發展或項目完成前，將Plaza Damas 3及Cheras Central擬用作發展酒店之地盤分割並不可行。據我們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表示，馬來西亞之一般慣例為，分拆初步業權(即總業權)一般於項目中段提出申請，惟分拆業權事宜則須於發展或項目完成後始進行，原因為測量師屆時方會作出最後測量，以確定最後興建面積或公用面積。

除該兩個發展項目可能涉及酒店部分外，Mayland現時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涉及住宅及商用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Mayland聘有約54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行政總裁
丹斯里拿督Mohamed Yusof bin Hashim博士	董事
邱詠筠女士	董事
Low Gay Teck先生	董事
Yeo Chun Sing先生	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2.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直接擁有約0.6%。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邱德根先生及邱達偉先生，彼等分別擁有該公司24.83%及18.58%權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陳志興先生為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刊發之會計師報告，該公司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6,900,000港元(佔我們同期之總收入約4.4%)及8,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之除稅後溢利約19.0%)。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為134,000,000港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為投資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擁有之物業組合包括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於香港提供66個客房之長洲華威酒店及於中國提供95個客房之三星級酒店北京華威公寓酒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長洲華威酒店之應佔收入為15,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之總收入2.6%)，而於同期中國酒店營運及物業租賃(包括北京華威公寓酒店)應佔之收入為10,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之總收入1.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聘有約100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邱德根	主席 執行董事
邱達偉	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邱達文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邱美琪	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	非執行董事
邱達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	非執行董事
邱達成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	邱德根之替任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董事認為，排除上述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原因為：

- (a) 該等公司主要發展住宅、零售及商業物業，而非酒店物業；
- (b) 兩間現由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即(i)位於香港長洲之度假式酒店及(ii)位於中國北京之公寓式酒店，與本集團所經營著重設計之經濟至高檔及精品酒店不同；及
- (c) 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兼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職務，及陳志興先生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外，兩間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均屬獨立，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上文(b)段所述任何一間酒店。我們認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出任本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可能發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可透過彼同意就酒店項目及相關事宜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放棄就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將通過之決議案表決而得到解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同意缺席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就商討有關酒店項目或相關事宜而召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倘有關會議議程項目准許彼出席，彼亦會放棄就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任何有關酒店項目及相關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B. 酒店營運及管理

下列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並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1. 東海觀光株式会社

東海觀光株式会社為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透過Far East Global Asia Limited擁有約58.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6.15%由多個投資者擁有，包括但不限於Société Générale Bank and Trust Singapore及日本証券金融株式會社。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為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董事會主席，而孔祥達先生則為該公司總裁兼董事。東海觀光株式会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上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東海觀光株式会社刊發之年度證券報告，該公司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4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600,000港元)及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市值為●日圓(相當於約●港元)。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兩間目標顧客為當地家庭及夫婦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之日式溫泉度假酒店，位於日本靜岡縣，一間名為今井莊，提供53個客房，另一間名為南山莊，提供33個客房，另於日本及馬來西亞經營紀念公園(即墓園)及於日本當地經營房地產發展租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海觀光株式會社聘有約8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董事會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董事會主席、董事
孔祥達	總裁、董事
Sataro Shishido	執行董事
邱達成	董事
Craig Williams	董事
淺生亞也	董事

2. *RC Hotel and Resort JV Holdings (BVI) Company Limited*

RC Hotel and Resort JV Holdings (BVI) Company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約10%。RC Hotel and Resort JV Holdings (BVI) Company Limited為非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Ritz-Carlton Reserve Maldives，為一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中落成，且預期提供90幢別墅之度假酒店。

董事認為，排除上述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酒店營運及管理公司之原因為：

- (a) 由於本集團整體專注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擴展業務，故該等酒店所在地點(即日本及馬爾代夫)並非本集團於●後擬擴展之地區；及
- (b) 該等公司所經營酒店包括日式溫泉度假酒店及五星級豪華酒店，與本集團所經營著重設計之經濟至高檔及精品酒店不同。

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第8.10條披露。